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克罗地亚*

[2011年7月26日]

* 根据向缔约国传送的关于报告处理的通知，本文件未经编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一般情况和政府(机构)的组织情况.....	1-19	3
A. 一般情况.....	1	3
B. 政府.....	2-18	3
C. 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	19	6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	20-49	6
A. 一般情况.....	20-22	6
B. 关于条约的地位.....	23	7
C. 国家立法.....	24	7
D. 国家人权保护框架.....	25	8
E. 部委与政府办公室.....	26-28	8
F. 镇级人权协调办公室.....	29	9
G. 克罗地亚议会.....	30	9
H. 国家人权机构.....	31	10
I. 民间社会组织.....	32	11
J. 申诉机制.....	33-39	11
K. 国家方案与现状.....	40-41	12
L. 反歧视.....	42-43	12
M. 仇恨罪.....	44-45	13
N. 性别平等.....	46-49	13

一. 一般情况和政府(机构)的组织情况

A. 一般情况

1. 根据 2001 年最新的人口普查, 克罗地亚拥有居民 4,437,460 人, 人口的 44.31% 居住在农村地区。与 1991 年的人口普查相比, 平均年增长率下降了 0.63%, 但 2001 年的人口普查采用了新的标准, 根据这项标准, 普查包括常住居民和离境不到 12 个月的人。按照祖籍, 2001 年, 克罗地亚人为 3,977,171 人, 塞尔维亚人为 201,631 人, 波斯尼亚人为 20,755 人, 意大利人为 19,636 人, 匈牙利人为 16,595 人, 阿尔巴尼亚人为 15,082 人等。人口密度为 78.4(1991 年为 84.6)。2009 年, 有 45,807 名儿童出生, 53,885 人死亡。平均预期寿命女子为 79.6 岁, 男子为 72.4 岁。

B. 政府

2. 1990 年 12 月 22 日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确定克罗地亚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 不可分割的民主社会国家。宪法制度的最高价值是: 自由、平等权利、各族平等、和平、社会正义、尊重人权、所有权、法制、保护自然与环境、民主和多党制。政府建立在立法、执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基础之上。1991 年 6 月 25 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议会通过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与独立宪法决定》宣布克罗地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1991 年 10 月 8 日, 在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失败之后, 断绝了所有法律状态(原文有错)。

3. 2000 年 11 月对《宪法》进行了审查, 克罗地亚共和国从半总统制改为议会制。2010 年, 对《宪法》进行了修正, 除了为克罗地亚加入欧盟创造条件之外, 更主要的是改进了人权: 在《宪法》的序言中明确提到克罗地亚所有少数民族裔, 总共 22 个; 制定了义务教育, 从宪法上不再将义务教育限制在初等学校, 努力在更高教育层次纳入义务教育; 加强监察员的作用, 规定其享有豁免, 并明确规定其自主性与独立性, 还提到公民有权向监察员提出申诉; 将获得信息权作为宪法的一个内容。

4. 克罗地亚议会是公民的代表机构, 是权力的法律部门。它决定《宪法》的颁发和修正, 通过法律、国家预算、国家安全和国防政策, 以及表述其政策的行为。它还决定以下各事项: 战争与和平, 更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边界, 根据《宪法》与法律举行公投, 进行选举, 任命和解除职责, 掌控政府及其他向克罗地亚议会汇报的公职人员的运作情况。议会成员每四年通过秘密投票直接选出, 议会设有一名议长和几名副议长。克罗地亚议会的会议是公开的。除非《宪法》另有规定, 克罗地亚议会由投票多数决定, 但会议必须有绝大多数议会议员出席, 议会议员必须亲自投票。由全体议会议员三分之二多数投票通过了有关族裔少数权利的法律(组织法), 由全体议会议员绝大多数投票通过了关于宪法保障人权和基

本自由，国家行政机构的选举制度、组织、范围与运作方式，以及地方和区域自治政府的组织和范围的法律。

5.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在克罗地亚和国外代表克罗地亚并以克罗地亚的名义行事，负责政府的正常协调运作与稳定，并负责捍卫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每隔五年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普遍平等地进行直接选举，由所有参加投票的选举者的绝大多数选票选出总统。无人能够连续两次以上当选总统。

6. 总统根据《宪法》宣布克罗地亚议会选举，召开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举行公投等；总统授权在克罗地亚议会席位分配基础上，经磋商享有所有议会议员绝大多数信任者组合政府，总统授予宽恕、颁奖和认可以及行使《宪法》所确定的其他职责。

7.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与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外交政策方面相互配合。在政府的提议下，并与首相会签，总统决定在国外设立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外交使馆和领馆。在政府的提议下，采纳负责的议会委员会的意见，在首相的事先会签下，总统决定任命和解除克罗地亚共和国驻外外交使团负责人的职务。总统还接受驻克罗地亚外交使团负责人提交的国书和撤销证书。

8. 总统还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最高司令，委任和解除军事指挥官的职责。按照克罗地亚议会的决定，总统还宣战和缔结和平，在国家的独立、完整和存在处于紧急危机时，总统可以在首相的会签下，即便没有宣布战争状态，可也使用武装力量。在战争期间，总统可在克罗地亚议会所赋有的权力范围之内和基础之上，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在克罗地亚议会闭会期间，为管控战争状态所要求的各种问题，授权共和国总统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

9. 总统可提议政府举行会议，审议具体问题，参加会议与辩论。根据《宪法》与法律的规定，两个机构在指导秘密公务时进行合作。在负责的议会委员会的事先同意之下，由总统和首相会签下委任秘密公务负责人。

10. 根据《宪法》与法律，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具有执行权，政府由首相和一个或一个以上副首相与部长组成。在没有政府具体核准之下，首相和政府成员不能行使其他公共或专业的职责。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授权组合政府的人提议政府成员。

11. 政府在克罗地亚议会中介绍法案和其他法律，提议国家预算和年度财政报表。政府还实施法律和其他克罗地亚议会的决定，颁发执法令，管理国内和国外政策，指导和管控国家行政的运作，管理国家的经济发展，指导公共服务的运作与发展。政府向克罗地亚议会汇报。首相和政府的其他成员一起负责政府所作的各项决定，他们各自负责其具体的工作领域。

12. 司法部门是自主和独立的，有(普通和特例)法院运作，根据《宪法》和各项法律执行司法。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最高法院作为最高的司法审级，确保统一实施各项法律和公民平等。法律规定法院的建立、范围、组成和组织以及法庭的司法程序。法院审讯是公开的，并公开宣布以克罗地亚共和国名义的裁决。如任何民

主国家所要求的，在以下情况下可不允许公众参加整个和部分讨论，这些情况如下：道义、公众秩序和国家安全，特别在审讯涉及未成年人或者为保护当事方的隐私，或者在婚姻纠纷和有关监护和领养的诉讼程序，或者为了军事、官方或业务保密，保护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与国防等，但仅以法庭认为在公开可能影响司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这样做完全必要为限。

13. 总检察长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司法机构，授权负责处理重罪及其他刑事罪行的肇事者，为保护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财产采取法律行为，并为保护《宪法》与法律提出补救。克罗地亚共和国总检察长每隔四年由主管的议会委员会事先提出意见，由克罗地亚议会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提议委任。总检察长包括由公共检察长理事会从副检察长人选中委任的公共检察长为首的城镇公共检察官办公室。

14. 公共检察官理事会是一个有 11 名成员的机构，其中 7 名是副总检察长，由所有公共检察长及他们的代表选举产生，2 名大学法律教授，由法律学校的所有教授选举产生，和 2 名克罗地亚议会从议会议员中产生的 2 名成员，其中一名来自反对派。公共检察官(总检察长、市镇公共检察官)具有由公共检察官理事会所指派的职责。副总检察长的职责是长期的。

15. 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由克罗地亚议会委任的 13 名法官组成，任期 8 年，这些法官来自于杰出的法律专家行列，特别如法官、公共检察官、律师和大学法律教授。由负责《宪法》的克罗地亚议会委员会进行宪法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推选程序和克罗地亚议会的提名过程。宪法法院每四年选举其院长。

16. 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的法官不能从事其他公共或专业职责。法院的法官如果要求解除其职务；被判以监禁；或者在法庭的估计下，他/她永久地失去履行其职务的能力，可以在其任期到期之前解除职责。

17. 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决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以及其他法规是否符合《宪法》与法律，并对停止有效的法律与法规，如其停止有效到提出请求之间不超过六个月，则可对其进行是否符合《宪法》的审议。当国家行政机构、地方与区域自治政府单位和担负公共权力的法人作出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决定，以及侵犯地方和区域自治政府的权利时，宪法法院也可对此类个别决定提出的宪法申诉作出裁决。此外，它监督是否符合《宪法》与法律，并向克罗地亚议会报告已注意到的不足之处，解决立法、执法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冲突。根据《宪法》，宪法法院裁决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的职责，监督政党的方案与行动是否符合宪法，并可以根据《宪法》禁止这些方案与行动的运作，还监督选举和全民公投是否符合宪法与法律，解决法庭司法之外的选举争端。宪法法院如果发现一项法律不符合《宪法》，将废除这项法律，如果宪法法院发现法规不符合《宪法》与法律，可以撤销或废除这样的法规。

18. 由《宪法法律》管控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委任的程序与要求，解除法官的职责的程序与要求，启动评估是否符合《宪法》与法律的进程的要求与

实现，其裁决的程序与法律效力，保护《宪法》与法律保障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职责与运作的其他相关事务，而其内部的组织安排则由《议事规则》管控。

C. 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

19. 关于国际组织的成员问题，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加入联合国，1996 年 11 月 6 日加入欧洲委员会，2009 年 4 月 1 日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1 年，克罗地亚与欧洲联盟签署了《稳定与结盟协定》，目前正在等待加入欧洲联盟，这是克罗地亚的主要外交政策目标。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

A. 一般情况

20. 克罗地亚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已经制定了一项规范与体制性的框架，具有很高的国际标准。然而，尽管不断地继续努力，但是实施这些标准及相关的能力建设仍然存在挑战。《宪法》第 21 条明确保障每个人的生命权是基本与自然的权利：“每个人有权利生活。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没有死刑”。此外，《宪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即使国家存亡处于紧急威胁之下，也不能限制《宪法》有关生命权利条款的适用性”在克罗地亚共和国，199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延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的法律》废除了死刑。

21. 根据《宪法》，克罗地亚共和国是一个主权、民主和社会国家，在这个国家内，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歧视和性别平等原则，保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宪法》第 3 条提到尊重人权是宪法法令的最高价值，其他所有条款都是以这个精神解释。在第三章，《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内，详细论述了公民与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界定了保护这些权利的具体原则与机制。其中，一项原则保障是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国籍或社会原籍、财富、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特征。只有在保护他人自由与权利，法律制度，公共道德与健康，才可限制公民的自由与权利，任何限制必须逐情与要求的性质相符。《宪法》保障所有少数民族成员的平等，《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法律》内规定了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具体保护，还有特别的法律保障少数民族的文化自主，管控少数民族代表在代表和其他机构内的代表性。

22. 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宪法》以及国内立法、克罗地亚共和国为缔约国的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为依据。根据《宪法》第 140 条：“根据《宪法》加入、批准、公布并生效的条约构成内部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高于法律”。授权法庭在其裁决有关保护个人人权的事项时直接应用条约。《法庭法》第 5 条规定：“法庭应按照《宪法》与法律司法。法庭还依照作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秩

序一部分的条约司法。”在这种情况下，对法官和公共检察官进行教育，特别通过一个公共的机构，司法学院，对他们进行教育。

B. 与条约相关的地位

23. 克罗地亚共和国是无数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其中一部分条约根据 1991 年 10 月 8 日的继承通知已从原先国家纳入克罗地亚立法)如：

(a) 整体层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些公约都没有提出保留意见。

克罗地亚共和国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目前正在考虑批准该公约。克罗地亚还是上述文书的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一个特别工作组正在审查签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

(b) 区域一级

欧洲委员会的 88 项文书，其中包括《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有关实施这些文书与建议的报告(详情见《报告》)。

C. 国家立法

24. 无数法律更为详细地对人权的保护作了规定，这些法律必须与克罗地亚为缔约国的有关人权条约条款相一致。直接涉及保护促进人权的法律包括如下：

《少数族裔权利宪法法律》、《反歧视法》、《性别平等法》、《同性伙伴法》、《免费法律援助法》、《获得信息权利法》、《刑法典》、《劳动法》、《外国人法》、《庇护法》、《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产妇与父母福利法》、《家庭法》、《社会福利法》、《刑事诉讼程序法》、《加强法律制裁法》、《学前教育与教学法》、《初等和中等学校教学与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成人教育法》、《科学活动与大学教育法》、《族裔少数民族各族语言与文字教学与教育法》、《保健照料法》、《义务保健保险法》、《保护病人权利法》、《保护精神病患者法》、《媒体法》、《电子媒体法》、《克罗地亚通讯社法》、《克罗地亚新闻社法》、《自愿者法》、《重建法》、《区域发展法》、《选举克罗地亚议会议员法》、《公务员法》。

D. 国家人权保护框架

25. 政府的整体制度(三权分立概念和宪法法院的独立运作)、独立的机构(监察员、儿童、性别平等、残疾人的专门监察员)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支持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负责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承诺。由《宪法》保障自主和独立的法庭发挥特别的作用。

E. 部委和政府部门

26. 在上述提到的三权分立的背景下，除了法院，还有各部委负责司法与行政、外交和内部事务、科学、教育和保护敏感/特别的社会群体，还设立了各政府部门为各个领域促进人权提供额外的支助，其中包括如下：

(a) 政府人权办公室，该办事处根据《宪法》、《少数族裔权利宪法法律》以及由国际组织、监察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报告审查人权和自由情况。该机构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定期监督国际标准和文件，并为更有效的行使人权向政府提议各种活动与措施。该机构还筹备与参与组织国际和国家研讨会、小组讨论会与公众辩论，规划与开展各种运动。该机构特别注重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为其各个项目共同筹资，请这些组织的代表参加负责具体人权领域和制定国家方案国家机构的运作。除了专门领域的具体工作，如人口贩运，歧视问题，和监督国家人权保护和促进方案的实施之外，它还听取公民的申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该机构还发挥其它的作用，如作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人权委员会和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秘书处(筹备会议、协调起草国家方案和监督其实施)。该机构的领导是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员；

(b) 政府少数族裔办公室，该办公室从技术上支持实施已确立的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居住的少数族裔均享有平等的政策，以及《宪法》与法律保障其行使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该办公室还为行使此类权利提议各项措施和为获得基金拟订各项提案。该机构还为少数族裔成员及其结社等具体需求筹资提出议案或提出意见，并在各种少数族裔大量成员居住的领域与地方一级的主管当局和行政机构进行合作。它监督少数族裔协会和机构(其方案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与各少数族裔团体在国内的各种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在行使少数族裔成员权利方面就实施国际标准的情况提出各项意见和进行情况分析。特别应该提到的是该机构在实施诸如《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等重要文件方面与欧洲委员会进行的合作；

(c) 政府性别平等办公室，这是政府的一个技术部门，该部门为确立性别平等协调各项活动。为此目的，它发展了一个全面的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制度，监督该项制度的效率，核准国家行政机构的行动计划，并为促进性别平等提议各种法律和法规和/或对其进行修正，制定国家政策，并且监督其实施。该机构开展研究与分析，并向政府提交有关实施国家政策的报告。它负责监督立法与各项条约的一致性，并根据性别平等条约拟订国家报告。它还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促进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和觉悟，并且协调镇性别平等委员会的运作；

(d) 政府协会办公室，该机构从技术上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创造条件。该机构具有广泛的活动范围，例如：提议新的立法，为民间社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监督国家政策及各种措施的实施，为民间社会组织获取来自国家预算和其它公共资源，以及来自欧洲联盟加入前与结构性基金的运作资金制定各种方案、标准和提出建议。该办公室在地方一级就监督和改善与非政府组织，非盈利部门的合作协调主管当局与国家行政机构的运作。它经管各种项目，为的是在《共同体援助重建、发展和稳定方案》下发起的各种方案及在《法尔方案》与《综合行动方案》与社区方案，《公民的欧洲》所规划的方案内支持民间社会的发展。它为民间社会的发展紧密地与欧委会进行合作，向民间社会提供技术、行政、专业和财政支助。

27. 为了鼓励少数族裔参与公共事务和保护其权利，还有诸如少数族裔理事会等政府咨询机构，还有民间社会发展理事会在该领域内为实施该政策发展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28. 还有许多其它的政府机构负责人权和保护脆弱群体，例如：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保护和促进人权制度的效率以及拟订政策文件，监督委员会，监督国家罗姆人方案的实施情况，该委员会目前有 9 名罗姆人代表，该委员会还提议各种措施改进这个方案和控制开支，打击滥用药物委员会，该委员会从防范至重新社会化领域内协调各项活动，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该委员会协调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方面的国家和国际活动(详情请见《报告》)。

F. 镇级人权协调办公室

29. 为了地方和区各级人权保护和促进系统的有效运作，设立了镇人权协调办事处。

G. 克罗地亚议会

30. 克罗地亚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主要通过以下各单位的运作审查人权状况：

(a) 人权和少数族裔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和参与人权和少数族裔权利领域内各项政策的实施。在制订法律的过程中，委员会在涉及实施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实施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款，在行使《宪法》与法律保障的少数族裔权利方面，具有仲裁权威的地位。委员会还有权利提议各种行使此类权利的措施。委员会监督克罗地亚少数民族在邻国内地位，提议改进合作措施，以保护民族特征。委员会与活跃在这个领域内的科学和专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与其他国家议会和国际机构的工作机构进行合作。它还与负责申诉工作的机构以及克罗地亚议会的其它工作机构进行合作；

(b) 性别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和参与实施性别平等政策，参与制定法律和其它法规的进程，是该领域内的中心主管部门。该委员会还促进通过有关性别平等的国际文书并监督这些文书的实施。

H. 国家人权机构

31. 就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言，有若干独立的国家机构。监察员办公室是符合《巴黎原则》的“A”级机构。作为克罗地亚议会的法律代理人，监察员在政府和具有公共权力的机构保护公民的宪法与法律权利。根据《反歧视法》，该办事处被指定为打击歧视的中心机构。克罗地亚还选择了特别的监察员的特别制度：

(a) 儿童监察员，监督法律是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详情见《报告》)；

(b) 性别平等监察员监督《性别平等法》以及该领域内其它立法的实施情况。性别平等监察员由克罗地亚议会委任，任期 8 年。《性别平等法》规定了该监察员的工作范围。监察员办公室的经费来自国家预算，办公室每年向克罗地亚议会作报告。监察员受理由自然人和法人实体提交的有关基于性别歧视的报告，帮助自然人和法人实体提交有关性别歧视的法律诉讼，审查个别报告及提出法律诉讼，并可能进行调解程序与庭外解决。此外，监察员收集和分析有关性别歧视的案例统计数据、进行独立的研究、发表独立的报告和与相应的欧洲机构交换信息。监察员有权提出警告和发表建议，拥有公共权力的国家行政机构、地方与区域自治政府的单位机构及其它机构有义务在 30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监察员所采取的措施。监察员在发现性别平等遭到侵犯时，还可以提出审查一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或者另一项法规是否符合《宪法》与法律的要求，并且可以对此类立法提出修正意见；

(c) 残疾人问题监察员根据《宪法》、条约与法律保护、监督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与利益。受委任的监察员本人是一名具有多种类型和程度残疾的人。监察员监督有关保护残疾人权利与利益的立法是否符合《宪法》的条款与国际文书，并且监督实施国家政策和履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承诺的情况。监察员审查侵犯残疾人权利的案例，并且采取防止此类暴力行为的行动，以及向公众公布这一情况。监察员还提议采取各种措施建立一个全面的制度保护与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并与残疾人协会进行合作。国家行政机构、地方与区域自治政府单位、法人实体与自然人都有义务立即，在任何情况下于 15 天内，通知监察员就所发表的警告、提议或建议采取了何种行为。监察员在得知一名残疾人遭到歧视、暴行、性骚扰、剥削、忽视或者完全玩忽职守的对待时，监察员应该立即向负责的公诉人举报，并向有关国家行政机构提出警告，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与利益提出各种措施。

I. 民间社会组织

32. 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社会团结、参与民主、慈善与自愿、民主公民与人权的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目前已经有一个法律与体制框架。根据行政部保存的结社注册信息，2009年，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包括39,558个协会，152个信托社和10个基金会，另外还有600多个私人机构和250个工会协会和雇主协会，以及50个宗教组织和1,976个天主教会法律实体。此外，外国协会的注册包括129个外国协会(来自21个国家)，以及若干个在克罗地亚的外国基金会。考虑到新的立法，要求非营利组织向财政部非营利组织登记处进行注册登记，一旦所收集的数据处理完毕，将作为开展活动的协会状况的确实指标。

J. 申诉机制

33. 作为行使宪法自由和权利的保障，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机制。当赋有公共权力的国家行政机构，地方和区域自治政府的单位机构或法律实体在对公民的权利和职责或者刑事指控裁定公民权利可、职责或刑事起诉的个别行为侵犯了《宪法》所保障的基本自由的人权，该公民可以提出宪法申诉。该申诉必须在用尽所有常规法律补救之后提出。凡认为其权利遭到拒绝者，一旦已经动用宪法申诉，可以进一步救助于欧洲人权法院和根据联合国公约授权受理个人申诉的所有委员会。

34. 截至1997年11月5日，《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相关的《议定书》。克罗地亚共和国既批准这些文书则承认欧洲人权法院(后称为：欧洲法院)的司法权，其可受理任何声称其为克罗地亚共和国侵犯其《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受害者的自然人、非政府组织或团体提出的申诉。此外，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为当事方的任何纠纷中愿服从欧洲法院的最后裁定。

35. 在欧洲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克罗地亚共和国将由政府的一名代表代表，他还将作为在国家一级实施法院裁决的协调员。欧洲法院受理针对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的案件平均为700起，其中绝大多数案件在向政府提交作出回复前被驳回。

36. 绝大多数申诉者提到了侵犯《公约》第六条的行为(公正审讯权)，绝大多数涉及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审讯的问题，但在制定了符合欧洲法院惯例的有效法律手段之后，此类案件和确认的侵犯行为的数量大大减少。其他欧洲法院确立的，有关克罗地亚侵权行为得绝大多数案件涉及无妨碍拥有权、尊重隐私与家庭生活、禁止酷刑与非人道待遇，以及在有些情况下，涉及侵犯生命权，禁止歧视和自由迁徙权利等问题。

37. 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纠纷中将服从欧洲法院的最后裁决。早先，国家义务绝大多数涉及个别措施：支付平等的赔偿、重新启动国内诉讼程序、实施在行政诉讼程序中通过的一项裁决等等。由于案情越来越复杂，实施个别裁决的一般性措施的义务加重，或者一组裁决涉及同样的问题。实施一般

措施需要修正立法，改革法庭或行政做法，通过防范此类暴力行为重犯的行动计划等等。政府的代表促使主管当局实施一般措施，其中一些措施的实施要求进行机构间的合作。

38. 由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监督裁决的实施，克罗地亚共和国是集体实施的一部分，由其外交事务和欧洲统一部长在委员会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具体操作由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欧洲委员会代表团常驻代表执行。

39. 欧洲法院通过的所有有关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裁决和最后决定都被翻译成为克罗地亚语，上载在司法部的网页上。译文定期发送至参与各诉讼程序的当局，还发送给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法院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最高法院，而原文可在欧洲法院的网页上查阅。半年度出版的有关欧洲人权法院惯例的刊物《综述》上载有该阶段针对克罗地亚共和国裁决的汇总译文，还载有针对其他国家的裁决选编。

K. 国家方案与目前状态

40. 2008-2011 年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方案规定了方案框架，如分析下列领域内的优先措施，例如：消除种族及其他形式歧视、性别平等、保护族裔少数、保护受害者/证人、媒体自由、获得信息权利、宗教权利与自由、工作权、保护家庭、儿童与青年人、照料特别脆弱群体、打击腐败、人口贩运等。2010 年，已通过实施该项方案的运作计划。

41. 在消除歧视以及其他领域内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领域为：性别平等(扩大了妇女的政治参与，将家庭暴力作为不可接受的行为)、儿童权利(禁止体罚)和残疾人权利(规范框架，独立职责)、人口贩运、移民与寻求庇护者(国际标准)等等。在这方面，我们在两个领域——反歧视和性别平等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

L. 反歧视

42. 在反歧视领域内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了各项法律并设立了由办公室运作的体制性机制。政府与监察官以及和平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支持实施反歧视法》的项目(由欧洲委员会提供 80%的共同资金)，以期教育媒体、民间社会、雇主和公众有关反歧视的法律和免遭歧视的保护(国家运动)，这有助于加强巩固伙伴关系和提高对歧视的认识。然而，有关歧视观念的研究表明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公众的认识。

43. 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反歧视法》国际会议(2009 年)上，还介绍了《法律指导》。教育，特别对负责当局的教育仍然是首要事项。与监察官合作，在 IPA 2009 年内，正在开始一个三年期的项目——建立一个全面反对歧视进行保护的制度。根据出自《德班宣言》的承诺，已通过 2008-2013 年《全国反歧视计划》，

该计划含有以下措施：促进不歧视认识，受歧视群体的参与民主或代表，专业人员的教育与尊重和容忍(详情请见《报告》)。

M. 仇恨罪

44. 自 2006 年以来，克罗地亚立法将基于对一个人的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族裔或社会原籍、财富、出生、教育、社会地位、年龄、健康状况或其他特征的仇恨犯下的刑事罪作为仇恨罪制裁。具有仇恨特征的罪行在衡量惩治中作为加重罪行的情节，这一概念正在改进之中——拟定新的《刑法典》的工作组正在考虑仇恨罪的定义，是将其作为与另一刑事罪行同时发生的刑事罪行还是作为一种具体够格的刑事罪行。

45. 另一个工作组也在研究仇恨罪的现象，包括实施教育和运动(提高认识)和在媒体上进行宣传。为了制裁歧视行为，内务部详细规定了如何处理与收集有关仇恨罪的数据。事实上，并没有针对具体群体的有组织的暴力行为，而是没有规划、组织和执行等共同特征的个别与无组织事件。克罗地亚是首批对警官进行有关仇恨罪培训的国家之一。

N. 性别平等

46. 《性别平等法》已在所有国家行政机构内设立(官员一级)性别平等协调员。性别平等协调员与性别平等办公室合作，负责实施这一法律，性别平等办公室从技术上支持性别平等协调员实施这一法律和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政策。为实现这一目的，已经为在国家行政机构内促进和建立性别平等通过了行动计划。通过不同的主管部门的工作有系统地监督对妇女权利的保护情况，这些主管部门为议会性别平等委员会、性别平等监察官办公室，性别平等办公室、所有部委、中央国家办公室和镇国家行政办公室的性别平等协调员。

47. 战略文件是《全国促进性别平等政策》，在 2006-2010 年阶段排在第三位，已由克罗地亚议会通过。《国家政策》以现有的法律框架为基础，确认性别平等保障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与所有法律保持一致，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相符。

48. 战略框架与行动计划包括在以下关键领域内的 30 个目标与 144 条措施：妇女权利、劳动市场平等机遇、性别敏感教育、决策平等、暴力侵犯妇女、妇女健康与体制性机制。目前正在由国家行政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实施这些措施，其中许多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49. 和镇大会一起的工作磋商机构，镇性别平等委员会建立的依据是《性别平等法》(镇大会成员或萨格勒布城市大会成员、在国家行政办公室进行协调，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独立专家)。区自治政府和萨格勒布市将建立此类委员会，为在

地方一级促进性别平等创造条件和提供资金。在所有 20 个镇和萨格勒布市已经建立了性别平等委员会，还建立了 75 个市和城镇委员会，表明了地方能力建设的进展。
